

# 创河商城分账协议书

甲方:广州创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商城")  
注册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 3 号 7 栋 309 房 A2 室

乙方: 陈刚 (商家名称/个人姓名)(以下简称"商家")  
身份证号: 340123199904036735

## 协议背景

鉴于甲方为一家合法注册的电商平台,乙方为合法注册的供应商/卖家,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就乙方在甲方平台上销售商品并进行分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 第一条 定义

- 1.1 电商平台:指甲方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。
- 1.2 供应商/卖家:指乙方,即在甲方平台上销售商品的合法注册企业或个人。
- 1.3 商品:指乙方在甲方平台上销售的所有商品。
- 1.4 分账: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,将乙方商品销售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乙方的过程。

## 第二条 合作内容

- 2.1 乙方同意将其商品在甲方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。
- 2.2 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商品销售所需的平台服务,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账。

## 第三条 分账条款

- 3.1 分账比例:根据入驻商户不同、产品不同、商城抽佣区间为: 90% 至 100% 之间,最高比例 100%。  
甲乙双方同意,乙方商品销售收入的最高 95%作为乙方收入,剩余 5%作为甲方平台服务费。
- 3.2 分账周期:甲方应在每个分账周期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,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- 3.3 分账条件:乙方应确保其商品符合甲方平台的上架标准和响应法律法规要求。

##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4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商品进行审核,确保其符合甲方平台的上架标准。
- 4.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、准确地进行分账,并提供相应的分账明细。
- 4.3 甲方应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营,为乙方提供稳定的销售环境。

##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账。

5.2 乙方应保证其商品的质量和合法性，及时更新商品信息和库存。

#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6.1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账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数额为未支付金额的 50%。

6.2 如乙方销售的商品不符合甲方平台的上架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六条 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有关本合同的通知，按照合作双方的联系信息采用挂号信件、特快专递、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联系，即视为送达，如果一方的联系信息变更的，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。

(此行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广州创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
盖章



乙方：陈刚

盖章/签字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